

2001.10.30.

● 广东海外留学培训学校/编 ● 暨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中学生 出国留学指南

中国中学生
出国留学指南
广东海外留学培训学校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中学生出国留学指南/广东海外留学培训学校编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0. 11

ISBN 7-81029-972-7

I . 中…

II . 广…

III . ①中等教育：学校教育－概况－国外

②中学生－出入境管理－中国

IV . G639. 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5144 号

出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广州·石牌）

责任编辑：雅 风

印 刷：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625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20.00 元

序　　言

90年代以来，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加速发展，推动了国际社会经济技术文化领域的一场空前革命，知识成为这场革命的驱动力，人类面临着迈入信息化、知识化的经济新时代。伴随新时代的来临，各国教育发展规模呈普遍扩大态势，教育国际化合作的速度加快，学校的组织结构、教学形式、办学规模、学制、资金来源和教学手段日趋多样化，全球留学生人数大幅度增加。据国外教育专家调查统计，80代年初全球留学生总数约为92万，90年代已达120万，10年中增加30%，预计2000年留学生总数将超过160万，发展中国家出国留学学生总数的增长速度则可达到68%。

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不仅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教育发展水平也存在很大差距，外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教育方法、教学手段和评价体系等都有许多值得学习的东西。一批批青年学生，抱着学习先进科学技术与知识、丰富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和人生内涵、推进祖国现代化建设的理想，离开父母亲人和熟悉的环境，越洋出国留学。越来越多的中国留学生，克服语言和心理文化差异的困扰，忍受远离亲人和祖国的种种困难，秉承刻苦好学的民族优异品质，终于学有所成，纷纷回国投入中国现代化的宏业，在各种不同岗位上为祖国、为人类作出了卓越贡献。跨入21世纪，中国青少年出国留学已不仅仅限于大学生、研究生群体，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出国留学也成为中学生的热门话题，更多的家长愿意倾力助子女出国留学。

在留学低龄化趋势逐渐发展的形势下，中国中学生及其父母

对外国社会经济与人文状况了解较少，教育体制和国外学校情况不熟悉，不知道语言和其他留学资格条件，办理各种留学手续程序也不清楚，加上一些不负责任的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误导，致使许多有志出国留学的学生或者一筹莫展，或者难辨真伪，或者付出巨大代价而未能如愿，或者即使出国却由于信息太少、心理准备不充分而长期不能适应国外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等等。

在这种经济技术国际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扩展的大背景下，针对青少年学生特别是中学生出国留学中遇到的问题，遵照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的指示和国家“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留学总政策，我们专门编辑了这本《中国中学生出国留学指南》实用工具书，向中学生及其家长介绍我国的具体留学政策、申办自费留学的资格条件、手续办理程序，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新西兰、马来西亚、法国、德国、日本 10 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概况、教育发展现状、大学和中学的体制、接收外国留学生的条件和留学手续的办理程序，部分著名院校的简况及联系办法，最后还以表列形式介绍了外国驻华大使馆和中国驻外使馆的通讯联系办法等。

作为首次专门向中学生及其家长介绍出国留学知识和传递出国留学信息的实用工具书，本书的出版将帮助中学生及其家长比较全面地了解出国留学政策、申办程序和部分国家及院校的简况等，能够正确作出出国留学抉择和妥善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从而实现出国深造的愿望。当然，由于编辑时间和编辑水平限制，收集的资料不全，本书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宋申森 梁亚真
2000年3月于广州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第一章 出国留学综述 | (1) |
| 一、出国留学政策 | (1) |
| 二、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资格的审核 | (5) |
| 三、自费留学手续的办理程序及有关规定 | (6) |
| 四、自费出国留学应具备的条件 | (7) |
| 五、如何联系学校 | (7) |
| 六、经济担保的办理 | (9) |
| 七、外汇的兑换和汇寄 | (12) |
| 八、护照 | (14) |
| 九、签证 | (16) |
| 十、填表须知 | (22) |
| 十一、几种常见出国留学外语考试 | (23) |
| 十二、出国后的生活安排 | (28) |
| 第二章 美国留学指南 | (21) |
| 一、美国概况 | (21) |
| 二、美国的教育制度介绍 | (31) |
| 三、申请美国大学 | (39) |
| 四、高中毕业生申请美国大学部新生所需的材料 | (41) |
| 五、申请赴美留学签证 | (42) |
| 六、赴美留学费用（每年计） | (45) |

| | |
|---------------------------|--------------|
| 七、美国大学生活 | (45) |
| 八、学校介绍 | (52) |
| | |
| 第三章 英国留学指南 | (95) |
| 一、英国概况 | (95) |
| 二、英国教育制度 | (97) |
| 三、英国学校的入学要求 | (104) |
| 四、赴英国留学的费用 | (107) |
| 五、赴英留学的申办程序 | (109) |
| 六、赴英国后的的生活 | (112) |
| 七、教育机构和学校简介 | (113) |
| | |
| 第四章 澳大利亚留学指南 | (132) |
| 一、澳洲概况 | (132) |
| 二、澳洲的教育制度 | (134) |
| 三、入学申请须知 | (137) |
| 四、签证申请程序及注意事项 | (139) |
| 五、澳洲的教育机构联系方法（主要对象为中学生） | (140) |
| 六、澳大利亚部分中学介绍 | (141) |
| | |
| 第五章 加拿大留学指南 | (162) |
| 一、加拿大概况 | (162) |
| 二、加拿大的教育制度 | (164) |
| 三、入学申请须知 | (168) |
| 四、申请签证 | (169) |
| 五、赴加拿大留学的费用（一年计） | (171) |
| 六、自费留学加拿大的经济担保书的办理 | (171) |
| 七、部分学校的介绍 | (172) |

| | | |
|-----------------------|-------|-------|
| 第六章 新加坡留学指南 | | (180) |
| 一、国家概况 | | (180) |
| 二、中小学教育制度 | | (180) |
| 三、赴新加坡留学的程序 | | (186) |
| 四、赴新加坡留学的费用 | | (187) |
| 五、部分学院和政府中学 | | (187) |
| 第七章 新西兰留学指南 | | (214) |
| 一、国家概况 | | (214) |
| 二、新西兰的教育制度 | | (215) |
| 三、赴新西兰留学须知 | | (217) |
| 四、赴新西兰留学的费用（一年计） | | (218) |
| 五、新西兰中学和大学简介 | | (219) |
| 第八章 马来西亚留学指南 | | (262) |
| 一、国家概况 | | (262) |
| 二、赴马来西亚留学的特点 | | (263) |
| 三、赴马来西亚留学须知 | | (263) |
| 四、部分私立学院的介绍（均招收高中毕业生） | | (265) |
| 第九章 法国留学指南 | | (275) |
| 一、法国概况 | | (275) |
| 二、法国的教育制度 | | (276) |
| 三、赴法留学的条件 | | (279) |
| 四、入学申请须知 | | (279) |
| 五、申请签证 | | (280) |
| 六、法国学校简介 | | (281) |

| | | |
|-------------------|-------|-------|
| 第十章 德国留学指南 | | (290) |
| 一、德国概况 | | (290) |
| 二、德国的教育制度 | | (291) |
| 三、赴德留学的条件 | | (295) |

| | | |
|--------------------|-------|-------|
| 第十一章 日本留学指南 | | (299) |
| 一、国家概况 | | (299) |
| 二、日本的教育制度 | | (300) |
| 三、留学日本的学费和生活费 | | (301) |
| 四、办理赴日本留学的程序 | | (302) |
| 五、日本部分学校介绍 | | (304) |

附录：

| | | |
|-------------|-------|-------|
| 一、外国驻华使馆一览表 | | (317) |
| 二、中国驻外使馆一览表 | | (323) |

第一章 出国留学综述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教育科技发展成了我们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托。科教兴国成为加快国家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本战略，国家对人才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已意识到，要成为新时代有用人才，必须提高个人文化教育水平和综合素质，教育成为实现这个目标的必经途径。由于国内教育存在着不足和局限性，出国留学、吸收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知识为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是许多出国者的目标。出国留学——是沟通中外文化科学技术知识的桥梁和纽带。

一、出国留学政策

一、总方针：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

国务院办公厅 1992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解决了留学工作中的许多重大政策问题，主要内容如下：1. 欢迎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公派在外留学人员有义务在学成后回国服务。所有在外学习的人员，不论他们过去的政治态度如何，都欢迎他们回来，包括短期回国进行学术交流合作，以及探亲、休假。2. 对持过期因公护照或一次性出入境因公普通护照的留学人员，可为他们办理护照延期或换发新护照；对要求因公普通护照换为因私普通护照的，也可给予办理；已取

得外国国籍的人员应退出中国国籍，依照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办理，按外籍华人对待。3. 留学人员申请办理护照延期，换发新护照，以及退出中国国籍手续时，应予办理。4. 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后，只要他们持有我国有效护照和外国再入境签证，无须再履行审批手续，即可随时再出境。5. 留学人员的家属申请出国探望留学人员，应当允许，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审批。6. 我国驻外使（领）馆代表国家管理留学事务，应保护我国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他们的学习研究工作和日常生活给予帮助，为他们排忧解难，并及时向他们介绍我国的情况。

二、自费出国留学的有关政策

1. 在校中学生、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毕业生、在校自费的大学生或毕业生，可持有关证明材料直接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自费出国相关手续。

2. 对大专以上学历的公费生和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包括归国华侨、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有直系、非直系眷属）在国内服务一定年限或偿还高等教育培训费后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公费生的服务年限分别为：本科毕业和双学士学位毕业五年（含见习期）；硕士毕业研究生、研究生班毕业生和未完成学业的博士研究生三年；出国做非博士后研究的博士毕业生三年；专科毕业生二年。计算服务年限的起点为获得最后学历（学位）后，参加工作的第一个月份，止于省、自治区各教委办理审核手续的月份（未离开工作单位）。有如下情况不计算服务期：

- ①工作期间超过六个月的在职脱产进修及非工伤性病休；
- ②大学毕业后待业及参加工作后待业，或做临时工期间；
- ③在职研究生脱产学习期限不折算服务期；
- ④取得最后学历（学位）以前的工龄原则上不折算服务期。

提前毕业及入学后学籍正常变动的人员，依据其最后学历计算应服务年限。

3. 现在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的标准如下：

专科生：每学年 1 500 元；

本科生（含双学士学位）：每学年 2 500 元；

研究生班：每学年 3 000 元；

硕生研究生：每学年 4 000 元；

博士研究生：每学年 6 000 元；

4. 计算交纳培养费的方法：

①计算出不同学历的人员年、月应交纳培养费的平均数。

②培养费计算到月。

③按学历层次累计计算。

④在校学生的培养费数额按学历累加后按学期计算收取。

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X = \frac{A + B + C + D + E}{S \times 12} \times M$$

X：应交纳培养服务费的数量（单位：元）

A：1 500 元 × 专科学习年限

B：2 500 元 × 本科（含学位）学习年限

C：3 000 元 × 研究生班学习年限

D：4 000 元 × 硕士生学习年限

E：6 000 元 × 博士生学习年限

S：应完成服务期年限

M：未完成服务期的月数

5. 国家任务计划招生的大专以上在校生和未完成服务期的申请人如何交费？

①对按国家任务计划招生的大专以上应届毕业生，经本人申请被学校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交纳高等教育培养费后可按自费生对待。于当年 9 月 30 日之前（含 30 日）在省、自治区、市教

育委员会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办理自费出国留学审核手续，高等教育培养费交所在学校；于当年9月30日后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应交到省、自治区、市教育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

②申请人所交纳的培养费高于或等于国家教委所规定应交纳的培养费标准（按教留〔1993〕81号文件），则可凭其学校出具的交费收据，到省、自治区、市教委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若在学校所交纳的培养费低于教育规定的标准，则应在省、自治区、市教委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按规定补交差额后再办理自费留学手续。

③对公费培养而未完成服务年限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和当年已毕业至9月30日（不含30日）后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公费毕业生，在申请自费留学时，高等教育培养费应交到省、自治区、市教委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

④对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生以及公费学习期间退学的学生，档案仍在学校的，在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时所交纳的高等教育培养费仍由最后就读学校收取。

⑤普通学校公费委培生及成人高校中公费培养的学生的培养费应由提供培养费的单位或委培单位收取。对于更换了工作单位的人员如原委培单位未收，则由省、自治区、市教委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收取。

6. 其他单位不得对自费留学人员重复收取培养费；国家任务招收的公费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其培养费根据学生毕业与否分别由学校或省、自治区、市教委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收取，其他任务单位不得重复收费。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向留学人员收取的因素未履行合同（协议）而交纳的违约金，以及学校在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向单位收取的资助或教育补偿费（包括单位让毕业生本人承担的），在办理自费出国手续时，不视为已交纳高等教育培养费。

博士毕业研究生自费出国做博士后研究不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

7. 在校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出国后所在学校可保留其学籍一年。

8. 自费留学人员出国可按有关规定兑换一定数量的外汇，购买优惠机票，办理国际学生证。

9. 抵达留学国后，其在外的管理机构是中国驻外使馆的教育处（组）。

10. 海外留学人员应自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1. 出国留学费用有困难，可向中国银行申请出国留学贷款。

二、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资格的审核

一、大专以上学历公费生资格审核

凡是有当地正式户口和大专（含）以上学历（毕业、肄业、结业、在校）人员，申请到国外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读学位、进修、访问学者（研修）、学习语言（勤工俭学），均需进行自费出国留学资格审核。

1. 大专以上学历的公费生范围

具有大专和大专以上学历的公费生包括：

①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公费在读专科和本科生、双学位生、研究生班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②未完成大专和大专以上学业的中途退学人员；

③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获双学位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和博士毕业研究生；

④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成人高等学校在读学生和毕业生。

公费培养的学生指根据国家任务招收的非定向生、收费生、定向生、委托培养生及单位出资培养的在职工生。

2. 非公费生的身份认定

根据教育部有关自费留学工作精神，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自费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需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对其自费生身份进行认定。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含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自费出国留学审核办公室开具的自费生身份认定材料。

身份认定的范围包括：

①普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的计划内自费生；

②高等学校及成人高等学校内的函授普通班、电大、夜大普通班及其他国家承认学历的自费生；

③自学高考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生；

④其他办学单位培养，国家承认其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二、大专以下学历（含中小学生在校生、毕业生、职业高中、中专在校生、毕业生）学生的资格审核

这些学生可直接在学校办理有关学历证书、学业成绩等材料后，到公安机关直接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不必通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核。

注：教育部规定，中国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不支持学生自费出国留学；一般年龄应在 16 岁以上，初中毕业为宜。

三、自费留学手续的办理程序及有关规定

在收到入学许可证和外汇资助证明后，如本人是在校学生或在职职工，要先向所在学校或单位提出申请，学校或单位签意见。然后本人持有关材料及学校签署的证明到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出国护照。公安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复，发给护照。本人持护照到所去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办理入境签证。

在国外读研究生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转

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由我驻外使、领馆颁发“国家派出留学人员证明”，不变更护照和签证。

自费出国留学由当地公安部门管理，在校学生或在职职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者，应由学校或单位签署意见。

四、自费出国留学应具备的条件

1. 自费留学不受学历、年龄的限制，凡具备条件者，均可申请自费到国外上中学或大学（专科、本科），读研究生或进修。
2. 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生及毕业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国内服务一定年限或偿还高等教育赔偿费后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3. 通过合法手续取得足够的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即持有亲友提供的经济保证书（须得到所去国家的认可），可持有国外院校、科研机构或基金会等提供的奖学金或资助证明。所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应能维持自己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
4. 应具有相当的外语水平。
5. 学业成绩优良。
6. 身体健康。
7. 无犯罪记录。

五、如何联系学校

1. 咨询：在选择留学时，应对拟留学的国家教育制度有所了解，学校的位置、交通、住宿、费用等也要咨询清楚；
2. 择校：学生咨询清楚学校情况后，可据自己的学历水平、专业爱好、经济能力等综合决定自己申请的学校2~3所；

3. 索取学校申请表：选定了就读的学校后，开始与对方联系；第一次联系非常重要，应将自己的情况和学习计划向对方逐一介绍。具体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通信地址、学历、拟学专业、资金来源、拟入学时间、参加所需入学考试的分數或登记参加这些考试的时间，是否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等。并向对方索取有关专业的介绍材料和入学申请书。一般情况下，入学申请应在入学日期前9个月前寄出。如果申请的学校竞争比较激烈，或是拟向对方申请奖学金，第一封信应最快在入学日期前一年寄出。第一封联系信可直接寄给学校的国际学生处或直接写给学校招生办公室。

4. 回寄申请的所需材料：国外院校在收到申请人的第一封信后，一般均会回信并寄给申请人一些资料和申请表，申请人应认真阅读这些资料，然后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结合对方的录取条件，选定自己报名的学校。正式报名，一般需要向学校提供以下文件和费用：

- ①已经填写好的入学申请表。
- ②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件、成绩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公证部门的公证。
- ③外语的水平证明，所需入学考试分数。
- ④经济担保证明。
- ⑤推荐信两封、需翻译成外文。
- ⑥据学校规定，寄出报名费。
- ⑦体检的证明书。
- ⑧符合签证要求的近期照片。
- ⑨艺术专业申请表，需按学校要求附上作品样本。
- ⑩学校规定的其他文件。

5. 确认是否被录取：国外院校在收到申请人的全部材料，经过审查并决定录取后，会给录取者签发正式通知书，申请人接